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D区11

楼

乙方：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
8幢501A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编制及专题报告采购项目（二次）项目HSZCS-C-F-26004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编制《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通过水利部门审查。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6.30-2026.10.30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甲方于2026年7月15日前向乙方提供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初稿，乙方立即开始编撰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乙方全部服务成果于2026年10月15日前通过水利部门审查。并在后续配合《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甲方未按期交付规划初稿，则乙方对应服务成果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三) 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鹤 1868667926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姜颖 1584903010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水资源方面相关政策规定；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影响《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需退还已收取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编制完成并通过水利部门审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并满足甲方需求（《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

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吉林农商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71075001101520000344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8日

乙方名称：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8日